

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

民國112年11月6日訂定並施行。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，爰依本公司〔誠信經營守則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（檢舉範圍）

違反法令及公司規章之非法、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。

第三條 （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）

受理單位為稽核室。

本公司檢舉管道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：

官網<http://www.kycc.com.tw>

免費專線：0800-250808

公司總機：(02)2500-0808

客服信箱：rs@kycc.com.tw

傳真電話：(02)2512-2337

第四條 （檢舉程序）

檢舉人得具名或匿名方式檢舉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提出，並應提出涉及人員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具體事實及證據，經受理單位初步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，不予受理。

受理單位應對檢舉事項進行分析判別，由相關單位協助調查，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之檢舉案，由受理單位記錄原因後存檔保存。

前項調查，得由管理處主管、稽核單位主管、法務單位主管、人事單位主管及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主管五人擔任調查委員，組成調查委員會，由管理處主管擔任主任委員，指派其中一至二人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，提報調查委員會以多數決決議處置方式，呈請總經理核決。

調查委員應本獨立超然立場，公正客觀執行調查職務，不偏頗循

私，並不受任何干涉。

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
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第五條 （懲處）

檢舉案件經查屬實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或相關規章進行懲處。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六條 （檢舉人之保護原則）

本公司於處理檢舉案件時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，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第七條 （檢舉人獎勵）

檢舉案件經查屬實，受理單位應斟酌對公司貢獻及產生之經濟效益大小後，報請公司給予檢舉人獎勵。

第八條 （文件保存）

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，予以紀錄及保存，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（訂定、修正及施行）

本辦法由董事會秘書處訂定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